

法治中国新要求：“谁执法谁普法”

今年全国两会，“法治”依然是热词。无论是政府工作报告，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治脉动贯通全篇。有细心的网友盘点发现，仅政府工作报告中，“法”字就出现了68次。“法”的内容涵盖、贴合群众切身利益的方方面面。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如何让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入脑入心，成为全民共识，这一课题变得非常紧迫。

“谁执法谁普法”是法治国家的新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执法司法人员普法具有天然的优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信仰最好的支撑，也是最好的普法实践。“将普法与立法司法执法关联在一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法的执行力既需要靠执法机关执法办案，也要靠全民守法来实现。”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林荫茂认为，法的贯彻执行需要靠大家守法，守法的前提是普法，让百姓知道法律，“谁执法谁普法”体现了法治中国的新要求，凸显了执法主体对普法的重要责任。执法机关对其执法对象、执法内容、执法当中存在的问题最了解，他们开展普法也更具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邯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春梅认为，国家机关的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学习、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由执法者在为群众办事过

程中进行普法教育，更具有亲历性和普及性，更利于人民群众接受。如交警部门宣传交通法规，税务部门宣传税法，劳动保障部门宣传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

全民普法重点“普”什么

“在基层百姓中间，相比学校里普及的法律知识，我认为普法重在‘普’法律意识。当百姓遇到任何问题，他第一时间想到的是用法律解决问题，那就达到了我们现阶段普法的真正目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瑞昌市公安局肇陈派出所教导员周俊军说。

周俊军有着多年的基层办案经验和体会。他认为，在整个社会营造一个尊法、守法的氛围，就要通过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公正司法来实现，让群众相信法律、尊重法律、依靠法律。

“目前，公检法机关都在积极推进以案释法的普法方式。有些地方的检察院联手法院将某些案件的庭审现场搬到了田间地头，让百姓当面见证、亲身经历司法程序，效果很明显。”周俊军认为，虽然老百姓可能还是不懂得法律条文，但通过这样的形式，最起码他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和权威。

活生生的案例是最好的普法素材

一次公正审判的普法效果，比背 100 遍法律条文的作用还大。这也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另一种解读。“政法机关的执法司法实践，都是在办理具体的个案，庭审、调解、裁判、执行过程中都是针对特定当事人的法律宣传和教育。”林荫茂认为。

“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应该始终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到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体现在执法司法的每一个环节，促进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同步提升。”贾春梅说。

2月26日，全国两会开幕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2015年修订版)。《意见》明确指出: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

贾春梅说，“最高人民法院将‘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写进了五年改革工作规划，落实了中央精神，体现了检察机关的责任自觉。”贾春梅解释说，检察院在审查办案过程中，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指控犯罪、发表公诉意见宣传法律，教育旁听群众。结合特定区域、单位、群体中的案发特点，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文化、教育等部门，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现场开庭，或者公开听证，以活生生的案例对工人、学生、居民、村民进行法治教育，以案说法，以案促教，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效果。

“‘谁执法谁普法’并不排除和减轻其他部门在普法过程中的责任。比如教育部门还应该继续推动法律进课堂，司法行政部门应该继续通过普法规划来推动全民法律知识普及，新闻媒体要通过宣传报道普法。同时，还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探索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效果。”林荫茂最后补充道。

(来源: 正义网-检察日报 2015年03月11日)